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建立數碼共融的社會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香港在數碼共融方面的現況，以及為香港建立成一個數碼共融社會的建議路向。

目前情況

2. 自一九九八年起，我們成功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在香港的使用。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，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的比率由 35% 升至 74%，而家中接駁上互聯網的比率亦由 12% 升至 70%。有關「二零零七年住戶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」的結果，摘錄於附件甲。

3. 香港在多項量度資訊社會發展程度的國際指標上均處於前列位置。根據國際電訊聯盟的「二零零七年資訊及通訊

科技機會指數」¹的資料顯示，香港在全球約 180 個經濟體系中排行第三。然而，部份弱勢社群的數碼共融程度仍有待加強。

數碼共融程度的評估

4.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二零零五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研究，以評估香港弱勢社群的數碼共融程度，並建立了「綜合數碼共融指數」²。以下六個弱勢社群的指數如下：

長者	傷殘/長期 病患人士	家庭主婦 (35 至 59 歲 而教育程度 是小學六年 級或以下)	單親家庭	新來港定 居人士	低收入家 庭兒童
0.27	0.35	0.37	0.45	0.61	0.63

5. 這項研究顯示，社會上有個別社群，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上，仍然較其他人士落後，未能盡享數碼世界所帶來的裨益。政府對此狀況甚為關注。

¹ 「2007 年資訊及通訊科技機會指數」的主要屬性有「電話的普及程度」，「互聯網數據流量和使用情況」，「個人電腦的普及程度」，「人力資源和教育的質素」，以及「廣播系統的普及程度」。

² 「綜合數碼共融指數」反映弱勢社群與非弱勢社群間，在數碼共融方面的差別。如指數達 1 表示弱勢社群的數碼共融程度，與非弱勢社群大致相同。

6. 為進一步了解弱勢社群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上的障礙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二零零七年再與香港大學合作，進行一項深入的研究。該研究的發現撮要如下：

弱勢社群	使用資訊和通訊科技上的障礙
長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缺乏資訊和通訊科技的知識和技術 ● 使用電腦的機會仍然是一個問題
傷殘/長期病患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缺乏昂貴的輔助工具和設備 ● 缺乏切合其需要的資訊和通訊科技課程
家庭主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使用電腦的機會仍然是一個問題 ● 購買電腦設備及保養費用的負擔
單親家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培訓課程的時間未能配合 ● 購買電腦設備及保養費用的負擔
新來港定居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懂得中英文輸入方法 ● 缺乏切合其需要的資訊和通訊科技課程
低收入家庭兒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於學校使用電腦的機會仍然受制於開放時間和設備 ● 技術支援不足

目前措施

7. 過去數年，政府與業界及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，推出多項措施和活動，以消除社會上的數碼隔膜。部份主要活動有：

- 支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「數碼共融基金」；
- 製作電台教育節目以推廣資訊和通訊科技的應用；
- 與業界及社會福利界合作推行數碼共融活動，例如由互聯網專業協會舉辦的「數碼共融計劃」，以及明愛社區中心舉辦的「婦女電腦自學計劃」；
- 鼓勵社會採用「無障礙網頁」設計；
- 透過「IT 香港」運動推廣使用資訊和通訊科技；及
- 透過「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」，鼓勵發展切合弱勢社群需要的資訊和通訊科技產品和應用，以及提高公眾對數碼共融的認識

未來路向

8. 根據今年稍後公佈的二零零八年「數碼 21」資訊科技策略的建議，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年初成立一個專責小組。專責小組將會參考本地及國際量度數碼共融的指標，全方位制

定相關策略及措施，進一步處理香港數碼共融的事宜。專責小組的建議成員架構和其職權範圍列於附件乙。

9. 此外，我們將會參考過往累積的經驗及國際社會的發展，不斷尋求改進，推行針對性的數碼共融措施，以鼓勵和協助弱勢社群融入資訊社會。其中一項是探討與地區性的非政府機構合作，推行專為弱勢社群度身定造的數碼共融計劃。我們相信非政府機構站於社會服務的最前線，對支援個別地區的弱勢社群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
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

二零零七年住戶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結果

主要指標	調查結果
個人電腦在住戶中的普及程度	約 1,671,600 個住戶，佔所有住戶的 74.2%
互聯網在住戶中的普及程度	約 1,580,200 個住戶家中有個人電腦接駁上互聯網，佔所有住戶的 70.1%
在統計調查前 12 個月內曾使用個人電腦的十歲及以上人士數目和百分比	約 4,061,500 名，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 66.4%
在統計調查前 12 個月內曾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十歲及以上人士數目和百分比	約 3,961,400 名，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 64.8%

建議成立的數碼共融專責小組

目標

1. 制定策略及措施，全方位處理數碼共融事宜，務求社會各階層均享有平等機會，從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中受惠。

建議成員架構

2. 數碼共融是「數碼 21」資訊科技策略的其中一個重點範疇，故此建議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官員出任小組召集人。
3. 成員包括：
 - (a) 來自教育局、民政事務局、勞工及福利局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、社會福利署、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高級官員；
 - (b) 社會福利界代表；
 - (c) 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代表；
 - (d) 積極參予推行數碼共融的學術界代表；
 - (e) 支援中小企業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的代表；
 - (f) 對數碼共融特別關注的立法會議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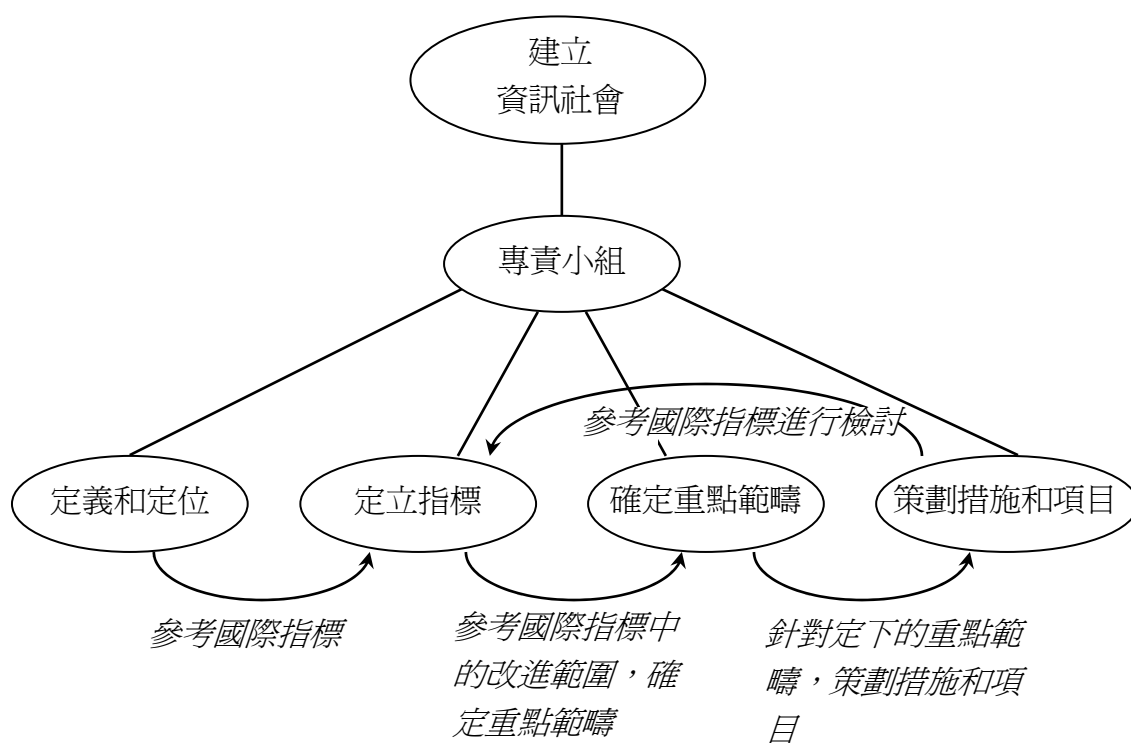
(如有需要，其他相關組織亦會被邀請參予會議，就他們所關注的範疇提供意見)

建議任期

4. 初步建議任期為兩年，但在一年後再作檢討。

概念模式

5. 專責小組的概念模式如下：



角色和責任

6. 專責小組的主要職責如下：

(a) 定義和定位

- 根據香港的情況，為「數碼共融」作定義及定位。

(b) 定立指標

- 參考國際間在數碼共融方面的發展情況，定下相關指數、參數及指標，以量度香港數碼共融的程度。

(c) 確定重點範疇

- 確定數碼共融的重點及定立行動綱領。

(d) 策劃措施和項目

- 策劃數碼共融措施和項目及定下優先次序；
- 透過協商、協調、建議和推薦有關機構，執行相關措施和項目；
- 參考國際指標檢討措施和項目的成效。